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自願性公告
收購瓦頓公司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法國 Valenciennes 商事法院的判決，成功以代價 1,300 萬歐元投得標的資產，並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交易時段後) 收到法庭的判決書。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法國 Valenciennes 商事法院的判決，成功以代價 1,300 萬歐元投得標的資產，並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交易時段後) 收到法庭的判決書。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判決書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收購事項各方人士

- (1) 本公司，作為成功競投者
- (2) 瓦頓公司，作為標的資產的出讓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瓦頓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1) 瓦頓公司在瓦朗西亞和敦爾克基地上所有的土地和建築等不動產；
- (2) 瓦頓公司的全部生產設備、生產工具、移動性設備、運載工具等有形資產；
- (3) 瓦頓公司的全部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3.1 商號及商標；

3.2 客戶、顧客及客戶資料；

- 3.3 標誌；
- 3.4 軟件及全部經營活動所需軟件使用許可；
- 3.5 所有用於產品製造的技術文件、設備文件及操作手冊等；
- 3.6 所有與企業業務相關的許可及行政許可、登記文件等；
- 3.7 其他許可、資質及技術認證等；
- 3.8 銷售及技術檔案；
- 3.9 地址、網站、電話及傳真號碼；
- 3.10 全部工業產權及智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著作權、所有瓦頓公司廣告活動相關權利等。

(4) 瓦頓公司全部的庫存及在製品；

(5) 瓦頓公司的租賃合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各類型供應商的合同、維護合同等。

根據本公司有關本次交易的法律顧問法國德尚律師事務所的盡職調查結果，瓦頓公司未作任何營業資產或設備的抵押，合法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

收購完成後，原瓦頓公司的全部員工將由本公司接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瓦頓公司的審計報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會計年度末，瓦頓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 4,198 萬歐元。本公司聘請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德尚律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次交易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審計師，對標的資產進行了深入的盡職調查，並對標的資產的價值進行了調查和研究。另外，本次交易屬於以競標方式收購法國破產重整企業，各競標方的報價也會彼此互相影響。基於前期的盡職調查結果，參考其他競標方的報價方案，根據本公司多年的行業經驗判斷，最終確定對瓦頓公司全部資產的收購價格為 1,300 萬歐元。

本次收購資金已全部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現金結算。根據法庭判決，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佔有瓦頓公司全部資產並享有相關資產權益，並已經向法庭指定的受款人全額交付了 1,300 萬歐元的銀行本票。標的資產的正式過戶將分別在不遲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房地產資產）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有形和無形資產）前完成。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和銷售商之一。

瓦頓公司起源於 Usinor Valenciennes 公司與 Creusot Loire (Dunes 工廠) 公司的合併，這兩家公司是上世紀 80 年代的鋼鐵產業的知名企業。瓦頓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鐵路運輸、城市交通等領域的工業產品及附屬機械，主要產品為車輪、車軸及輪對系統等。

瓦頓公司主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敦刻爾克和瓦朗西亞。敦刻爾克基地擁有一個鍛造車間，並且擁有軸心粗軋技術和生產鍛造機械零件技術。該基地擁有 176 名員工。瓦朗西亞基地主要負責車輪熱處理，車輪及軸心加工，連軸組裝，連軸維護等。該基地擁有 311 名員工。

由於行業週期下行等因素影響，瓦頓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開始進入破產保護程序，並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轉為破產重整程序。

瓦頓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以後，作為法國破產重整企業，Eric Rouvroy 先生已被法庭指定為破產管理人全權負責瓦頓公司的出售事宜，不需獲得債權人的同意。且法國 Valenciennes 商事法院為批准本次交易的權力機構，本次交易已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通過法庭的裁定，履約能力完備。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瓦頓公司在高鐵車輪的研發和生產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品牌形象，並且在海外擁有廣泛而成熟的銷售渠道，與本公司擁有良好的協同效應。收購瓦頓公司可以使本公司較快獲得高鐵車輪技術，拓展國際化銷售渠道，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因此對於本公司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會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法庭判決書收購標的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庭」	指	法國 Valenciennes 商事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貨幣聯盟的法規採納或已採納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瓦頓公司的全部資產
「瓦頓公司」	指	SAS Valdune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應用於2014年6月9日1.00歐元兌10.577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天寶

2014年6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